

全球通优越会 | 国泰

「5.5G 全球通 Privilege 服务计划 上台赚里数 飞跃世界」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 (「条款及细 则」)

- 1. 全球通优越会 | 国泰「5.5G 全球通 Privilege 服务计划 上台赚里数飞跃世界」推广活动 (「活动」) 由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香港」) 举办。
- 2. 活动推广期为 2026 年 7 月 16 日凌晨 00:00 至 2026 年 8 月 5 日晚上 23:59 (香港时间) (「推广期」); 时间以中国移动香港的服务器时间为准。
- 3. 一经参加活动, 即表示参加者已阅读、接受及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 4. 参加活动毋须事先登记,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士 (各称为「有关合资格参加者」) 均可参加活动:
 - (a) 于参加活动时必须已年满 18 岁或以上;
 - (b) 持有有效国泰会员账户; 及
 - (c) 参加活动所使用的主咭手机号码须合乎以下任一参加组别的参加条件 (「合资格号码」):

参加组别	参加条件
------	------

组别一	(a) 此活动适用于推广期内的新上台客户(以新号码或携号转台)·经中国移动香港门市/12580 热线/中国移动香港官方网站成功申请合约期 36 个月之全球通优越会「5.5G 全球通 Privilege 服务计划」;并 (b) 申请服务计划流程中所提交的主咭手机号码于推广期内成功启用服务;并 (c) 申请服务计划流程中所提交的主咭手机号码于推广期内成功登录/注册 MyLink 手机应用程序账户;并 (d) 申请服务计划流程中所提交的主咭手机号码于本公司发放礼品时的账户状态必须为良好及有效·即没有欠费或停机或停台或暂停服务或曾经修改主咭手机号码或曾经修改主咭登记人。
组别二	(a) 此活动适用于推广期内的新上台客户(以新号码或携号转台)·经中国移动香港门市/12580 热线/中国移动香港官方网站成功申请合约期 36 个月之全球通优越会「5.5G 全球通 PrivilegePlus 服务计划」;并 (b) 申请服务计划流程中所提交的主咭手机号码于推广期内成功启用服务;并 (c) 申请服务计划流程中所提交的主咭手机号码于推广期内已成功登录/注册 MyLink 手机应用程序;并 (d) 申请服务计划流程中所提交的主咭手机号码于本公司发放礼品时的账户状态必须为良好及有效·即没有欠费或停机或停台或暂停服务或曾经修改主咭手机号码或曾经修改主咭登记人。

组别三	(a) 此活动适用于推广期内的新上台客户(以新号码或携号转台)·经中国移动香港门市/12580 热线/中国移动香港官方网站成功申请合约期 36 个月之全球通优越会「5.5G 全球通 PrivilegePremium 服务计划」; 并 (b) 申请服务计划流程中所提交的主咭手机号码于推广期内成功启用服务; 并 (c) 申请服务计划流程中所提交的主咭手机号码于推广期内成功登录/注册 MyLink 手机应用程序; 并 (d) 申请服务计划流程中所提交的主咭手机号码于本公司发放礼品时的账户状态必须为良好及有效·即没有欠费或停机或停台或暂停服务或曾经修改主咭手机号码或曾经修改主咭登记人。
组别四	(a) 此活动适用于推广期内的新上台客户(以新号码或携号转台)·经中国移动香港门市/12580 热线/中国移动香港官方网站成功申请合约期 36 个月之全球通优越会「5.5G 全球通 PrivilegePrivate 服务计划」; 并 (b) 申请服务计划流程中所提交的主咭手机号码于推广期内成功启用服务; 并 (c) 申请服务计划流程中所提交的主咭手机号码于推广期内成功登录/注册 MyLink 手机应用程序; 并 (d) 申请服务计划流程中所提交的主咭手机号码于本公司发放礼品时的账户状态必须为良好及有效·即没有欠费或停机或停台或暂停服务或曾经修改主咭手机号码或曾经修改主咭登记人。

(d) 合资格号码之登记人须为参加者本人·若未能符合上述资格·相关参加活

动及/或得奖资格将会被取消。

- (e) 如合格参加者在领取得奖礼品后，于 36 个月合约期内提前终止合约、降低服务计划月费组别或违反合约条款，中国移动香港保留向该参加者追收/扣除与该指定里数奖赏同等市值的行政手续费之权利。

5. 有关合格参加者每个合格主咭手机号码**只限参加/得奖**一次，如发现参加者以插件或其他非正式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空号或假账户或其他影响公平性的方式参加活动，中国移动香港将取消该参加者参加活动及/或奖品的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6. 奖品详情、发放安排及领取方式：

参加组别	奖品	发放日期	电子券最后使用期限
组别一	10,000 「亚洲万里通」里数	2026 年 11 月 30 日当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晚上 11:59:59，逾期失效
组别二	15,000 「亚洲万里通」里数		
组别三	20,000 「亚洲万里通」里数		
组别四	25,000 「亚洲万里通」里数		

7. 合格参加者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收到来自#CMHKNotice 得奖短讯通知。

8. 奖品将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当日透过 MyLink 手机应用程序以电子券形

式发放至合资格参加者主咭手机号码所载的「我的电子券」内；每张电子券可领取 5,000「亚洲万里通」里数；一张电子券仅限使用一次。合资格参加者须于电子券所列明之有效期内，前往国泰指定网页，输入电子券上提供的序号领取「亚洲万里通」里数（相关的网页地址将随短信通知一并提供）；逾期末使用电子券将视为自动放弃奖品，恕不补发，亦不作任何形式之补偿、赔偿或折现。

9. 如有关合资格参加者因任何中国移动香港未能控制之因素以致所递交之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有错漏、不实或不正确，或导致中国移动香港未能联络或核实有关合资格参加者身份，即视为有关合资格参加者放弃参加活动及领取奖品的机会。有关合资格参加者不得要求补发或任何形式的补偿，中国移动香港亦毋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10. 中国移动香港员工（包括全职及兼职或以合约形式聘用的人士）不得以公司专用的员工电话号码参加是次活动，以示公允。
11. 如任何参加者有任何违反法律、本条款及细则或可能损害第三方权利的行为或不作为，该参加者同意并契诺向中国移动香港为其行为或不作为引致或相关的任何纠纷及索赔作出全面弥偿以及使中国移动香港免受损害。
12. 短讯通知和其他有关奖品换领文件于发给合资格参加者后若有遗失或损毁，恕不补发。
13. 中国移动香港保留全部的酌情权及决定权处理有关合资格参加者的奖品。在下列情况下，中国移动香港可暂停发放奖品或随时从有关合资格参加者的账户中扣除奖品而不作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于）：（a）在有关合资格参加者欺诈或涉嫌欺诈的情况下；（b）有关合资格参加者以不公平的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不诚实使用、欺骗、错用或滥用) 而获得得奖礼品 ; (c)

中国移动香港或任何服务提供商错误计算有关合资格参加者应获取的奖品。

奖品详情

14. 在任何情况下，奖品均不可更换、转让、退回、退款或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或服务。
15. 合资格参加者使用奖品须受奖品相关产品条款及细则约束。
16. 得奖者明白及同意奖品之任何赔偿、补发得奖礼品须以供货商的安排为准。
17. 奖品由亚洲万里通有限公司 (「供货商」) 提供，中国移动香港就所领取的奖品的描述所提供的数据、文字、相片、示意图及图片等均仅供参考。
18. 在法律容许之最大限度，中国移动香港不会对供货商供应之奖品的任何功能或内容、及使用奖品可能或实质所造成或引致的任何后果、费用、支出、损失或损害负上任何责任。
19. 中国移动香港对奖品供货商所提供之得奖礼品之质量、安全性及合法性，供货商的商誉与可信性均无控制力及保证。如对奖品的质量或供应情况有任何查询、申索或投诉，合资格参加者应直接向有关供货商提出。中国移动香港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中国移动香港并不会对奖品之任何数据、内容及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特定目的之适用性、可用性、质量、性质、准确性和适用性、或当中可能包含之知识产权之正当性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21. 如有任何争议，亚洲万里通有限公司、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及中国移动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22. 参加本活动须受国泰会员计划条款及细则约束，详见

https://www.cathaypacific.com/cx/zh_HK/legal-and-privacy/cathay-membership-terms-and-conditions.html。

免责声明

23. 如中国移动香港怀疑任何参加者有 (a) 进行或与异常/可疑活动有关；或 (b) 使用不当的方法或欺诈行为而使活动之任何部份运作中断或受到干扰，或导致技术问题；或检测或发现到 (c) 任何不诚实的行为、提供虚假、错误或不正确的数据；或 (d) 任何违反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他任何适用法律或法例条文或任何监管规定；或 (e) 参加者有任何非善意或恶意使用任何相关服务之情况；中国移动香港拥有酌情权及最终决定权在不作任何通知及毋须对任何人士负上任何责任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暂停、取消其参加活动及/或获得奖品及/或参加日后任何推广活动的资格，并对该人士保留追究权利。
24. 如因电力或网络故障、或其他中国移动香港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任何服务失效、中断、延误或暂时中止所致之损失及损害 (不论直接或间接)，例如因任何技术故障、困难或错误、网络故障、中断或挤塞、手机程序故障、任何第三方引致之原因、软件的不兼容性问题或其他任何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终端设备或互联网网络问题) 而产生或引致任何迟延、遗失、错误或无法辨识的响应等情况、或未能参加活动及/或获得得奖礼品，中国移动香港概不负责及不会作出任何补发或补偿。
25. 合资格参加者参加活动及/或领取得奖礼品纯属自愿性质及需自行承担参加活动及/或领取奖品之任何风险及全部责任。任何合资格参加者因参加活动

及/或领取奖品而引致之任何损失、伤害、费用、索赔、诉讼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及后果性损失)，中国移动香港概不负上任何法律责任或作出赔偿。

26. 凡由于中国移动香港无法合理控制或并非其过失或疏忽所致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故障、战争、面临战争威胁、骚乱或其他公民抗命行为、暴动、天灾、由政府或任何其他国家法律机关所实施的限制或任何其他工业或行业纠纷、火灾、爆炸、风暴、水灾、雷电、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以致延迟或未能履行本条款及细则的全部或部分条款而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中国移动香港均无须负责。
27. 中国移动香港对条款及细则拥有绝对解释权。如有任何争议，中国移动香港将拥有最终决定权。
28. 除有关合资格参加者和中国移动香港外，任何人均不享有香港法例《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下的任何权利，以执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的利益或权利。
29. 中国移动香港根据条款及细则的相关条款，拥有唯一及绝对的酌情决定权来决定一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奖品。如果中国移动香港在任何时间 (无论是在推广期之后或期间) 发现任何人未能遵守条款及细则，中国移动香港有权取消该人参加活动和领取奖品的资格。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30. 参加者参与活动即同意及接受中国移动香港收集、使用和披露其个人资料用于活动之行政及与活动一切相关用途。参加者已细阅、明白及同意中国移动香港之一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及私隐政策声明所载之内容，并同意接

受 其 约 束 。 上 述 声 明 分 别 载 于
<https://www.hk.chinamobile.com/tc/pics.html> 及
<https://www.hk.chinamobile.com/tc/privacy.html>。

31. 上述声明乃遵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要求而发出，通知参加者收集资料的目的，及参加者同意中国移动香港使用这些数据及其权利。参加者有权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规定，要求查阅或更正参加者之个人资料。如有任何查阅或更正资料的要求，请参阅中国移动香港的私隐政策声明之详情。
32. 参加者可能会被要求向中国移动香港提供个人识别数据。为让参加者可以参加活动和领取奖品，该些数据是必要的。倘若参加者未能提供所需资料，参加者将不能获得参加活动和领取奖品的资格。
33. 参加者如欲查阅个人资料及更正个人资料或询问个人资料有关声明，请致函：中国移动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51 号九龙贸易中心 1 座 20 楼，收信人：数据保护主任；或致电中国移动香港拒收商业电子讯息登记热线 6226 4926 或客户服务热线 12580。
34. 本条款及细则中的每一条条款应有独立的执行力，其有效性不受其他条款之无效性影响。
35. 此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之文义如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36. 本条款受香港法律管辖。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所引起的任何诉讼或索赔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37. 中国移动香港对条款及细则拥有绝对解释权。如有任何争议，中国移动香港将拥有最终决定权。